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8號

原告 樂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中睿

訴訟代理人 徐元顥

李少渝

被告 暢遊卡牌專賣店

法定代理人 謝奕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531,151元，及自民國114
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1%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如原告以40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
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
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

（一）被告前於112年2月14日與原告簽立加盟契約（下稱系爭契
約），嗣於112年6月將法定代理人由劉宜邦轉為謝奕為。
被告自113年9月7日起暫停營業後失聯，原告乃於1113年1
0月21日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解除系爭契約，被告應給付原

告懲罰性違約金120萬元。又被告積欠原告30,055元帳款未給付，且被告顧客積欠商品未交付，原告代為退款213,760元，並受讓顧客之訂金返還債權；原告並為此支出行政人員薪資6,952元、交通費3,000元、場地費800元、總經理薪資23,800元、副總經理薪資12,784元、法律諮詢費用4萬元，並售有商譽損害150萬元，共計3,031,151元。

(二)爰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5、9項、民法第184、195條、訂金返還請求權、無因管理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其中213,760元先位主張訂金返還請求權，備位主張無因管理及不當得利，請求擇一為勝訴判決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3,031,15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系爭契約第7條第5項第2款、第9項約定：「五、當乙方（即被告）之行為符合下列事項時，甲方（即原告）得視情況給予適當之改善期間，若乙方於時限內並未改善，得解除本契約，並得向乙方請求加盟金3倍之違約金：

(二)乙方未經甲方同意逕自停業。九、甲方因乙方違約而受有損害時，乙方應賠償，且甲方之訴訟費、律師費用均由乙方負擔。」（見本院卷第31、32頁）

(二)原告主張兩造前於112年2月14日與簽立系爭契約，被告自113年9月7日起暫停營業後失聯，原告乃於1113年10月21日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解除系爭契約，被告積欠原告30,055元帳款未給付，並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20萬元。又被告顧客積欠商品未交付，原告代為退款213,760元，並受讓顧客之訂金返還債權；原告並為此支出行政人員薪資6,952元、交通費3,000元、場地費800元、總經理薪資23,800元、副總經理薪資12,784元、法律諮詢費用4萬元等事

實。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（見本院卷第25至34頁）、存證信函（見本院卷第37至45頁）、應收帳款明細（見本院卷第53至61頁）、付款指示明細（見本院卷第63至127頁）、債權讓與聲明同意書（見本院卷第181至195頁）、統一發票（見本院卷第237頁）、法律服務委任暨公費函（見本院卷第247頁）為證。

（三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,531,151元

【計算式：1,200,000+30,055+213,760+6,952+3,000+800+23,800+12,784+40,000=1,531,151】，應屬有據。

（四）原告雖另依民法第184、195條規定，請求給付商譽損失150萬元等語。然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所指賠償相當之金額，係指對於精神上痛苦之金錢上損害賠償，以撫慰並填補被害人精神上之損害為目的，法人既無精神上之痛苦可言，即無從請求予以撫慰或填補，該請求權自係專屬於自然人，依民法第26條但書規定，非法人所得享有，是法人應不得依民法第195條規定，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應屬無據。

四、遲延利息

（一）末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：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」同法第203條規定：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」同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：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」

（二）查本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3月6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07、209頁），是被告應於114年3月17日起負遲延責

01 任。

0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5、9項及訂金返還請求
03 權，請求被告給付1,531,151元，及自114年3月17日起至清
04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5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6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
07 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至於原告敗訴
08 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09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
10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1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

14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6 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19 書記官 張淑芬